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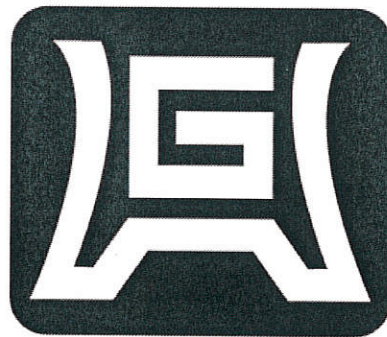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35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357-6 号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峡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海峡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35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6]AN357-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6]AN357-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6]AN357-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16]AN357-5）（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9月30日，自原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次重组变更后的审计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更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6号）、《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



GRANDWAY

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5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4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6号）。基于上述调整，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新期间内本次重组相关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6号）、《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5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4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6号），本次重组仍有利于海峡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海峡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审计基准日变更之后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重组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新期间内新海轮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6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新海轮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16年4月29日新海轮渡与港航控股的签订《海口港新海区客滚轮渡业务委托经营合同》，新海轮渡将新海港客滚轮渡业务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全部委托给港航控股处理。委托经营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新海轮渡进入可独立运营状态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委托经营收益为2,680,095.73元/月（含税）。2016年5-8月确认收入9,621,400.65元。

根据2016年8月20日新海轮渡与港航控股的签订《海口港新海区客滚轮渡业务委托经营终止合同》，新海轮渡终止与港航控股的签订《海口港新海区客滚轮渡业务委托经营合同》。

（二）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港务分公司	9,334,582.49	466,729.12
合 计		9,334,582.49	466,729.12

（三）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港航控股	28,676,689.29
合 计		28,676,689.29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新期间内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5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费	2,734,853.40	598,229.54	161,148.30
海南港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89,494.32	26,840.00	9,780.00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水电费	3,481,893.60	4,427,776.55	2,143,854.38
海口港集团船舶燃料供销公司	购买柴油	177,816.92	141,087.24	-
港航控股	占用资产折旧费	10,229,576.20	3,983,542.18	1,783,045.96
新海轮渡	受托经营管理费	9,621,400.64	-	-
合 计		26,335,035.08	9,177,475.51	4,097,828.64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峡股份	窗口服务费	942,562.75	1,330,000.00	1,330,000.00
海峡股份	车客代理（售票）	9,622,094.74	11,236,926.94	10,614,471.79
海峡股份	水电费	1,791,383.84	2,479,857.75	2,338,780.49
海峡股份	停泊费	1,687,944.82	2,210,531.34	1,700,572.99
海口海之峡旅行社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4.50	-	-
海口海之峡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赁费	26,600.00	-	-
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600.30	-	-
合 计		14,083,300.95	17,257,316.03	15,983,825.27



GRAND

(三)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50,920.00	17,546.00	18,100.00	905.00	-	-
应收账款	海峡股份	-	-	-	-	95,452.00	4,772.60
其他应收款	港航控股	34,124,351.76	-	42,381,375.50	-	30,374,044.51	-
合计		34,475,271.76	17,546.00	42,399,475.50	905.00	30,469,496.51	4,772.60

(四)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海轮渡	9,334,582.49	-	-
合计		9,334,582.49	-	-

综上，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9月30日；基于上述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主体变更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6号）、《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5号）。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6号）、《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秀英港区客滚业务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5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GRAND

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4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6号），本次重组有利于海峡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海峡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审计基准日变更之后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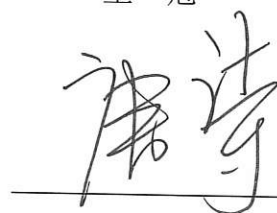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17 年 1 月 17 日